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215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相關QA各1份 (25220557_1123021564_1_ATTACH1. pdf、25220557_1123021564_1_ATTACH2. pdf、25220557_1123021564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相關QA各1份，並自112年3月20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函暨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5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9日公布調整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112年3月20日起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疾病通報定義，改為：符合COVID-19併發症（中重症）條件需通報並隔離治療；輕症或無症狀者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



也不需隔離，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
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不必要外出，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（退燒至少1天）後可安心外出；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為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，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「COVID-19重症高風險因子」者，於快篩陽性後，請儘速就醫。

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至多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（快篩陰性時，可提早解除自我健康管理），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。

四、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教育部建議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第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五、在假別規定方面，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（如照片），可請病假，「0日」及「次日起5日以內」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家長在學生前述天數之病假期間，可請防疫照顧假。教職員工持快篩陽性證明（如照片），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病假，「0日」及「次日起5日以內」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（第6日以後，

如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相關規定見旨揭指引之「伍、相關假別」）。

六、請貴校（園）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（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